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351/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保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素嫻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鄧文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對2001年4月18日及5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懸而未決的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CB(2)1883/00-01(01)和(02)及CB(2)1410/00-01(01)號文件]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對委員於2001年5月3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883/00-01(01)號文件]。他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2001年5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懸而未決的問題

在2000年基本資源分配計劃下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預留的撥款

2. 陳偉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達4億元的撥款，興建葵涌公園足球訓練中心。鑒於工程費用龐大及葵涌公園因位於工業區中心而並非適當地點，陳議員對該項工程計劃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葵涌公園目前的使用率極低。陳議員同意，應為葵涌提供一個大型的文化及康樂場地，並建議政府當局在該區物色另一個地點興建足球訓練中心。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該項工程計劃預留撥款，因為該項工程計劃獲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列為第II類工程計劃。她表示，有關用地先前為一個堆填區，而她同意陳議員所提出的關注，認為例如空氣質素及交通網絡等環境因素並未令人滿意。她同意有需要檢討該項工程計劃的地點。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擬建的葵涌公園足球訓練中心的用地是當局先前經諮詢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後揀選的。雖然擬建地點對公眾人士而言並不十分方便，但當局揀選了該地點，以期該堆填區可物盡其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只會在認為該項工程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及環境保護署所定的標準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該項工程計劃。

5. 劉炳章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近期舉行的會議上，後者對筲箕灣及北角並無足夠社區中心深表關注。他們指出，例如愛秩序灣等新發展地區的人口將隨著該區的大型屋邨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而大幅增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該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特別加快興建擬建的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6. 政府當局的代表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愛秩序灣市政大廈的詳細設計，而倘若一切進展順利，當局計劃在今年年底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獲批准撥款的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

7. 劉炳章議員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已批准撥款54億元，用於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合約承擔的149項基本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149項工程計劃中的每一項計劃、至今的進展情況、未來的工作路向及負責該等工程計劃的部門，提供詳情。陳婉嫻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按區域提供分項數字。環境食物局副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同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並無預留撥款的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

8. 為使委員可加深了解並無預留撥款的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進展，陳婉嫻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工程計劃，以及區議會要求優先處理的27項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9. 黃容根議員問及並無預留撥款的前臨時市政局餘下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他表示，如某些工程計劃不會進行，政府當局便應及早清楚表明其意。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與庫務局進行商討，以制訂一項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5年滾動計劃。他回覆主席時表示，他希望能在2001年10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的結果。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能根據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先前所擬備的計劃提交其5年滾動計劃。他補充，他看不到有何理由政府當局需如此長時間擬備該5年計劃。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臨區局及臨市局曾分別制訂其5年計劃。鑒於情況有變，政府當局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前，需檢討及確定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規劃且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理據。他補充，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並無預留撥款的160項工程計劃中，大部分仍在初步規劃階段，而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該等工程計劃。為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就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18個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希望在2001年年底左右完成該5年滾動計劃。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該5年計劃將包括她的部門所建議的21項優先處理的工程計劃，以及區議會要求優先處理的27項工程計劃中的若干工程計劃。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需如此長時間為該等工程計劃擬備5年計劃，而且鑒於該等工程計劃仍須與其他政府工程計劃競爭資源，政府當局可能需要甚至更長的時間落實該等工程計劃。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落實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表示，由於該等工程計劃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政府當局須研究個別工程計劃是否值得及有理由進行。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並會竭盡所能，在2001年10月前提交一項5年滾動計劃。

16.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削減提供市政服務設施的每年開支，因為政府當局只計劃每年動用約12億元進行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

劃，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往每年在此方面的開支則為24億元。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雖然兩個臨時市政局每年為該等工程計劃大約撥款23億元，但此方面平均每年的開支只為19億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預留的12億元，並不包括用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新工程計劃的支出。

18. 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動用為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所預留的12億元撥款。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個別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及實際開支。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12億元只是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5年期間的估計每年現金需求。他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在該5年期內，為已獲撥款的工程計劃動用約62億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同意提供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難以根據僅一兩年的數字，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康樂及文化設施上的開支與政府在此方面的開支作一比較。他表示，任何一項5年計劃均會提供一個較佳的基礎，以資比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的部門與庫務局已商定的5年滾動計劃，使小組委員會得以進行有用的討論。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除加快落實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應亦主動提出新的工程計劃，以提供市政服務。主席表示，新的工程計劃較適宜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關本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現設施的顧問研究

22. 黃容根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為研究本港大型文化及表演場地的供應情況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進展為何，以及有關報告何時備妥。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有關顧問可在2001年年底前展開工作，並在2002年年初提交報告。

23. 黃容根議員對該項顧問研究尚未展開表示失望，因為政府當局已宣布有關計劃差不多兩年。他表示，這會進一步拖延文化設施的供應。他質詢政府當局為何不能自行進行該項研究。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能盡快完成該項顧問研究。他解釋，檢討本港文化及表演設施的供應涉及多項問題，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已承擔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整體責任，民政事務局就新的工程計劃作出決定前，對此等設施的供應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才是審慎的做法。

25. 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獲告知當局委託進行該項顧問研究已有若干時間，政府當局應就完成該項顧問研究定下限期。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有關的招標文件已差不多擬定，有關顧問可望在2001年年底展開該項研究，而有關報告應在2002年上半年準備就緒。

2001年4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懸而未決的問題

26. 主席提到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4月19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长函件[立法會CB(2)1883/01-02(02)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2001年4月1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交落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建議的21項優先處理工程計劃及區議會要求優先處理的27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不過，政府當局手頭上並無資料，以供詳細比較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為有關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所預留的撥款。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完成後，提交有關此方面的一般資料及一項5年計劃。

政府當局

2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方面，至今無甚進展。她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最近諮詢區議會，亦只是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已。她認為，假使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並無解散，該等工程計劃理應已按照原定的時間表進行，因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享有財政自主權。她不同意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現時應受正常的政府資源分配機制所規限，因為在現行制度下，需要更長時間才能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工程計劃預留特定資源，並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及處理其所提出的所有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需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就該等工程計劃定出優先次序，然後與庫務局磋商在下一輪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就該等工

政府當局

程計劃制訂一項5年滾動計劃。他回覆主席時答允在10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更具體的時間表。

30.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利用小型工程撥款加快提供休憩用地。主席表示，小型工程計劃指費用在1,500萬元以下的工程計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當局有為小型工程計劃提供整筆撥款，而且在此整筆撥款下，亦可考慮就一次過的緊急工程計劃撥款。

31. 黃容根議員詢問，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工程預算少於1,500萬元)何以不在小型工程計劃的整筆撥款下處理。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費用原先估計超過1,500萬元。不過，鑒於垃圾收集站在該區有迫切需要，政府當局現時建議首先興建垃圾收集站，而稍後才整修有關公廁。垃圾收集站的工程費用現時在1,500萬元以下，已列入獲撥款的名單內。

斧山道地區公園、九龍灣康樂場地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報告

33. 主席就斧山道地區公園、九龍灣康樂場地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作出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覆時作出下列回應——

(a) 斧山道地區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接獲志蓮淨苑提交的地區公園設計圖，並正就地區公園的設施、建造費用及監察機制與志蓮淨苑進行商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盡早與志蓮淨苑達成協議，以便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b) 赤柱市政大廈

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在該市政大廈內提供任何公眾街市，而會提供一個運動場主場、一個多用途練習場及一個小型圖書館。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6月就該項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c) 九龍灣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修訂設計，並計劃於2001年年底前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34. 黃容根議員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屬意為地區公園提供較自然的園林景色。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斧山道地區公園擬議設計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向志蓮淨苑充分反映委員的意見。她重申，該地區公園的設計仍在商討中。

35. 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赤柱市政大廈的修訂範圍諮詢南區區議會的具體時間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由於南區區議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故最早可於2001年6月諮詢該區議會。有關建議已列入將於2001年6月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議程內。

為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36. 主席表示，為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已討論了兩年。鑒於近期再次發生禽流感事件，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公眾街市進行該等加裝工程。

3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該局在今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中，已對為現有19個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給予最高的優先次序。她補充，建築署亦已加速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如獲撥款，該等加裝工程很快便可展開。

38. 黃容根議員表示，公眾街市的環境大都十分惡劣。他預期，即使獲分配資源，該等加裝工程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臨時措施改善該等街市的通風情況，尤其在夏季月份。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公眾街市目前安裝了不同類型的通風系統，例如機動通風系統、街市經濟空氣處理系統及空氣調節系統。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為該等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在技術方面是否可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除在19個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快落實加裝工程外，政府當局亦有制訂措施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當局會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以進行全面檢討，從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

4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她希望委員明白，該等工程計劃須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計劃競爭資源。政府當局亦需要一些時間諮詢有關的街市檔位租戶，因為該等加裝工程會影響其經營。

41. 黃容根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目前的建議並無包括為其他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計劃，表示關注。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需要大量資源，分期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才是務實的做法。政府當局建議先為19個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因為該等工程計劃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

43. 劉炳章議員對公眾街市晚間的通風情況表示關注。他指出，晚間的惡劣通風環境會影響街市的衛生情況，因而對存放於街市的活家禽有不良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此事。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同劉議員所提出的關注。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會在公眾街市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檔位租戶符合有關的環境及衛生標準。他們提醒檔位租戶要妥為保存存貨及貨品(包括活家禽在內)。至於在該等街市關閉後的特殊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同意在會後進一步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45. 陳婉嫻議員詢問，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及政府分別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在時間方面有否分別。

4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之前及之後，建築署均負責進行市政服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的唯一分別，是該等工程計劃的撥款安排。現時，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與其他政府工程計劃受到相同的撥款程序所規限。至於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他的部門已完成有關研究，並可在短期內提交報告，請求庫務局及工務局批核。如在今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獲分配資源，該等工程計劃便可提升為乙級工程，而建築署可着手為該等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他表示，該等工程計劃的整個程序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完成。

47. 陳婉嫻議員表示，有公眾批評指該等加裝工程的進展過於緩慢。她認為，申請資源進行該等加裝工程計劃的程序過於複雜，拖延了落實該等工程計劃的工作。黃容根議員亦重申他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為該等街市進行臨時的通風改善工程，因為該等加裝工程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完成。

4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該等加裝工程的推展計劃。他表示，在施工期間須對檔位進行改動，以便符合法定的消防安全規定。當局須諮詢街市檔位租戶，因為他們可能須遷往另一個檔位。當局亦會藉此機會翻新該等街市的現有設施，例如有關電力供應、排水及廁所設施的改善工程。他補充，建築署會聘請顧問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不過，根據他過往的經驗，某些檔位租戶可能會反對該等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如一切進展順利，有關的加裝工程計劃便可在取得撥款後兩年內展開。

49. 至於臨時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空氣調節只是改善公眾街市環境的方法之一。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公眾街市管理的整體管理及人手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及衛生情況，現正考慮各項措施。

50. 何秀蘭議員指出，如政府當局就落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進行較妥善的規劃，便可把對檔位租戶造成的干擾減至最少。由於該等公眾街市的租用率約為70%至80%，她建議把受有關翻新工程影響的檔位租戶調遷往空置的檔位。為加快落實該等加裝工程，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預留資源，而非就每項工程計劃爭取撥款批准。她亦詢問可否用差餉來支付該等工程計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就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提交5年計劃。他進一步表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差餉已歸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1. 劉炳章議員雖然表示理解該等工程計劃須在落實前經過各項程序，但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利用小型工程撥款。舉例而言，可把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劃分為數項費用在1,500萬元以下的工程計劃。他認為，此舉會加快有關程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該項建議未必可行，因為每項加裝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約達1億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分數次為單一街市進行加裝工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這會影響有關檔位的經營。

5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她了解委員對改善公眾街市的關注。她強調，爆發禽流感的可能性未必與是否在公眾街市提供空氣調節有關。她重申，政府當局已承諾進行該等加裝工程計劃。她指出，政府當局其實已主動加入9項其他加裝工程計劃，因為臨市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169項工程計劃一覽表中只納入10項工程計劃。

53. 陳婉嫻議員建議動議以下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19個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撥款進行19項公共街市加裝冷氣及改善抽風系統的工程，並在2002年初展開此等工程。”

[該議案的英文本如下 ——

“That this Subcommittee strongly urg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peditiously provide fun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 projects to retrofit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and improve the ventilation systems to public markets, and commence these projects in early 2002.”]

5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最早可於2003年年初展開該等工程計劃。她解釋，政府當局須在今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申請資源，進行該等加裝工程計劃。如獲分配資源，該等工程計劃便可提升為乙級工程。建築署然後會為該等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並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接着招標展開該等工程計劃。她亦指出，當局須諮詢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因為其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2002年年初展開該等工程計劃在技術方面並不可行。

55.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把籌備過程縮短，例如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可同時諮詢有關的檔位租戶。

5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建築署已就有關街市完成費用預算及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並認為該等工程計劃在技術方面屬可行。為加快落實該19項工程計劃，建築署會尋求批准撥款約2億元聘請顧問。

57. 黃容根議員表示關注建築署聘請顧問的程序會進一步拖延落實該等加裝工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有需要聘請顧問，因為建築署的人手不足以進行所有該等工程計劃。

58. 劉炳章議員察悉，建築署會把部分加裝工程外判予顧問。他表示，建築署應處理獲給予最高優先次序的工程計劃，而顧問則可展開其他工程計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59. 應劉炳章議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同意向委員提交該3期中各期的加裝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

60. 主席將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該議案獲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通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對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秘書

61. 委員同意在夏季後舉行下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委員將會在適當時候獲告知該次會議的日期。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3日